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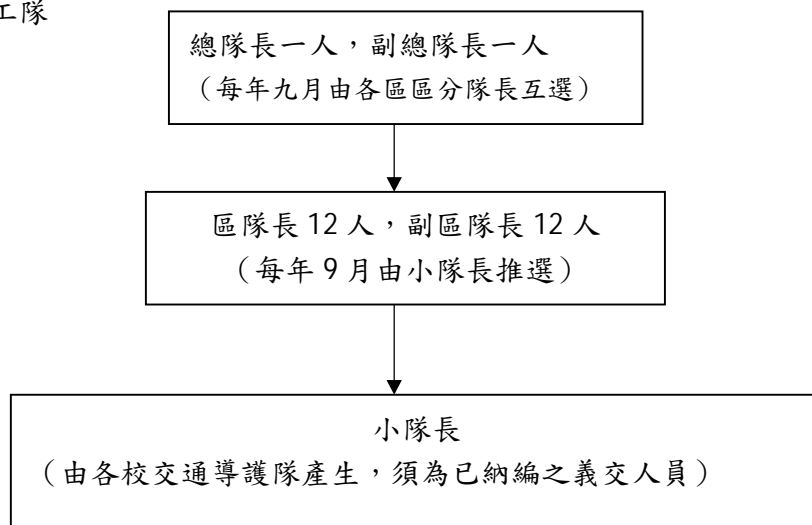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概況

一、編組

1. 導護義交一納編入義交大隊
(由各校推薦，審核通過後受義交訓練正式納編)
2. 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—導護志工由各校自行招募編組
(總數約一萬人)

二、組織

* 導護志工隊



(相關人員選舉方式，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辦理)

三、志工招募

1. 凝聚共識：藉各種管道，如：座談會，家長會訊，親師通訊，親子園地，通知單．．．等，提示家長有護送孩子平安上學的責任，並激勵家長熱心參與導護志工工作，以使導護志工隊組織能夠健全。
2. 志工募集方式：
 - (1) 導護志工執勤意願調查：發下調查表，內容包含導護日期，時段，可執勤崗位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以便聯繫。
 - (2) 說明導護工作內容，以便安排崗位。

四、保險

1. 依現行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，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應投保人意外傷害保險，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(含)以上團體意外險事宜。

訓 練

一、目的：在於提高志工執勤品質與效率，增加服務的權威與服務的安全。

二、導護的訓練包括：

1. 基礎訓練—即交通導護志工訓練。其辦理的方式為：

(1) 學校訓導處每學年至少應在校內舉辦交通導護志工(含新進志工)教育訓練一次(經費從家長教育成長研習項目下支應)。其訓練課程可參考教育部『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』之課程表。

(2)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全市性新進交通導護志工研習，訓練內容包含執勤方式，違規車輛或突發狀況之處理及填記檢舉違規車輛登記表之說明等。

2. 義交訓練—志工經過一年以上服務且年齡未超過 60 歲者，遇有義交退隊名額時，每學年末(6 月)由小隊長提報義交大隊審核通過給予強化訓練。其資格為：

(1) 身心健康身體無重大缺陷、精神疾病者，儀態端正、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(2) 無前科記錄者。

3. 進階訓練—即針對小隊長等幹部及儲備幹部之職能成長訓練。

4. 領導訓練--為提升區分隊長、副區分隊長之領導知能，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所辦理之培訓，以領導藝術、情緒管理為主。

所有訓練都是為了提升執勤的知能與技巧，以利於學童導護工作之推動，達成全體學童能『快快樂樂上學，平平安安回家』的目標。